

股票代號：3014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ITE Tech. Inc.

一〇六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1)	6
四、選舉事項.....	7
五、討論事項(2)	8
六、臨時動議.....	9
七、散會.....	9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一）	10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附件二）	12
三、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附件三）	1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附件四）	1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附件五）	19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附件六）	20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附件七）	21
八、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附件八）	22
九、個體資產負債表（附件九）	26
十、個體綜合損益表（附件十）	28
十一、個體權益變動表（附件十一）	29
十二、個體現金流量表（附件十二）	30
十三、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附件十三）	31
十四、盈餘分配表（附件十四）	32
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五）	3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附錄一）	44
二、公司章程（附錄二）	49
三、董事選任程序（附錄三）	54
四、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附錄四)	56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附錄五）	63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1)
- 七、選舉事項
- 八、討論事項(2)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9號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情形報告，
報請 公鑒。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五) 第四次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五、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1)：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核議。

(二)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核議。

七、選舉事項：

(一) 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八、討論事項(2)：

(一) 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限制案，提請 核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第 13~16 頁附件三及第 22~25 頁附件八。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董事會通過的提撥率，公司已提列一〇五年度之董事酬勞 5,215,314 元及員工酬勞 78,229,710 元，與一〇五年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相同。

(二) 上述董事酬勞 5,215,314 元及員工酬勞 78,229,710 元，已經董事會通過，並且全數以現金發放。

報告案四

案由：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313331 號申報生效在案，並採分次發行。

首次發行 3,000,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前述發行股數中的 153,000 股因員工離職已於既得日前失效，並均已辦理註銷。另未發行之 2,000,000 股因已過發行時限而失效。

本次發行股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八日、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八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六日因既得條件達成返還員工。

(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00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9177 號申報生效在案，截至刊印日(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一日止)，尚未發行。

報告案五

案由：第四次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第四次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1. 董事會決議日期：一〇四年八月十日。
2.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3. 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新台幣 1,849,206,911 元。
4. 原預定買回之期間：自一〇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一〇四年十月十日止。
5. 原預定買回之數量：4,000,000 股。
6. 原預定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7.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每股新台幣 19 元至 40 元間，但若股價已低於此區間價格之下限，仍得繼續買回。
8.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一〇四年十月八日止。
9.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3,522,000 股。
10. 本次已買回總金額：新台幣 85,284,754 元。
11.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24.21 元。

12.累計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3,522,000 股。

13.累計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2.23%。

14.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3,522,000 股。

(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九日全數轉讓予員工)

15.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十三。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涂嘉玲會計師簽證完竣。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第 13~30 頁附件三至附件十二，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十四。

決議：

三、討論事項(1)

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43 頁附件十五。

決議：

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資本公積新台幣 110,512,027 元提撥作為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 157,874,324 股計算而得。

（二）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收回，或因本公司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私募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現金股利發放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說明：(一)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將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附錄三。
- (二) 因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依法提名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依法定程序提名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第九屆候選人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表：

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備註
胡鈞陽	1,935,361 股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候選人
林弘堯	463,699 股	交通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董事	董事 候選人
聯華電子(股)公司	13,959,978 股	不適用	董事 候選人
劉亮君	386,455 股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展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董事 候選人
吳玲玲	0 股	美國芝加哥大學心理學博士 台灣大學資管系教授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許世芳	0 股	成功大學電機系學士 雅企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董事 宇智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黃逸宗	0 股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淘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原相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 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
2. 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討論事項(2)

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或之後有續任上述等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兼任以下職務(如下表)，並解除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現任或續任各該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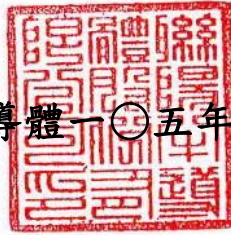
姓 名	兼任職務
胡鈞陽	金麗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宇智網通(股)公司 董事 立邁科技(股)公司 董事
林弘堯	新聯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來頡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宇通睿智科技(股)公司 董事 翰碩電子(股)公司 董事 聯耀數位通訊(股)公司 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	智原科技(股)公司 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董事 聯詠科技(股)公司 董事 矽統科技(股)公司 董事 晶元光電(股)公司 董事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公司 董事
劉亮君	弘憶國際(股)公司 董事 奇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吳玲玲	兆遠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欣興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智原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許世芳	宇智網通(股)公司 獨立董事
黃逸宗	原相科技(股)公司 董事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聯陽半導體一〇五年營業報告書



一、2016 年營收

聯陽 2016 年全年營收為新台幣 31.2 億元，稅後盈餘為 3.64 億元，相較於 2015 年小幅成長 7.3%。

各主要產品線營收狀況如下：

1. Desktop PC 產品線：聯陽 PC 產品線以應用於桌上型電腦(Desktop)的輸出入晶片所佔比重最大。2016 年全球桌上型電腦出貨量約 1.09 億台，聯陽 2016 年在輸出入晶片全年的總出貨量在全球市佔率超過 45%。
2. Notebook PC 產品線：聯陽的 Notebook 產品線以 EC (Embedded Controller)產品佔絕大部份，2016 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約 1.52 億台，聯陽 2016 年在 EC 晶片全年出貨量在全球市佔率超過 35%。
3. 高速介面 IC 產品線：產品包括 HDMI、DisplayPort、LVDS、MHL 等控制晶片，2016 年度營收比前一年度成長 34%。
4. 其他產品線：聯陽的其他產品包括數位電視接收器 IC、多媒體處理器 IC、高清數位監視系統解決方案 IC 以及電容式觸控 IC 等產品線則需持續在加強市場的推廣。

二、2017 年展望

公司除了原 IC 產品線的開發，並將致力多重技術整合及垂直應用領域的耕耘，持續加強推廣安控產品及可視門鈴等解決方案，陸續擴大安裝實績，相信將能產生我們所期待的市場效應，進而創造更多實質業績，我們對於 2017 年的展望仍是樂觀期待。

產品發展方面：

1. PC/Notebook 產品線：

現在 PC 已被定位為工作使用，雖然市場成長受限，PC 不可能消失，在設計上需逐漸朝行動裝置與桌上裝置的結合。聯陽展望 2017 年，在 PC/NB 產品線仍是持穩健的看法，而 VR 以及電競電腦的需求出現，多少帶動個人電腦產業上的新機，市場能夠看到一些新的應用和商機，聯陽將有機會看到在其他非 PC 領域的表現。

2. 高速介面 IC 產品線：

伴隨著 4K 節目放送，超高清 4K Display 已漸成潮流，HDMI 2.0/DP 1.2 成為未來幾年主流規格，網路電視盒、4K TV/Monitor 以及投影機相關產品均已漸漸採用，PC/NB 的平台在 2017 年也將走向 HDMI 2.0 的趨勢，本公司相對應產品將陸續推出。

3. 高清數位監視系統解決方案-ccHDTV：

ccHDTV 的數位高清傳輸技術適用於長距離傳輸，多路串接共纜是其特色，同時可支援 4kx2k UHD 畫質，適用於原有監控系統的升級高清不必換線，對於專案佈線與施工帶來極大的便利與大幅降低佈建成本。

我們在市場與客戶端漸漸已打開市場知名度，並持續有成功建置案例，仍將繼續擴大行銷增加營收動能。

4. 電容式觸控 IC:

聯陽提供完整的觸控按鍵產品，包含高階帶 MCU 及低階的產品。因應近年來智能穿戴式裝置市場的崛起與成長，聯陽推出電容式觸控屏控制晶片，應用於智能手錶、智能眼鏡、虛擬實境頭盔、運動相機等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產品線的技術佈局與產品規劃更完整，加強品牌客戶的行銷，持續導入新製程降低成本。
2. 積極發掘應用創新產品，同時持續開發關鍵技術，規劃成長性高的新產品，保持公司成長動力。
3. 主動尋找策略客戶合作，以務實的商業模式與策略夥伴創造雙贏市場契機，設計客製化及高價值之產品，爭取市場主動權，提升營收。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營業環境之影響

PC 市場萎縮已經是不爭的事實，但不會消失，它已被定位為工作使用，在設計上已逐漸朝行動裝置與桌上裝置的結合，其未來變化或許因新應用產生而增加需求也未可知；聯陽藉過去打下的根基，持續穩住 PC 相關晶片的領先地位；其他產品線技術比之以往更加到位，陸續有新的產品線推出，我們有信心會比去年更好，有信心克服總體營業環境之影響。

雖然市場的競爭激烈，相信我們只要市場佈局正確，確實掌握潮流趨勢，我們依然對今年的營運有信心。聯陽全體同仁會持續努力，做好各方面準備，以迎接 2017 年的挑戰。

負責人：胡鈞陽



經理人：林弘堯



主辦會計：許雅淑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琬茹會計師、涂嘉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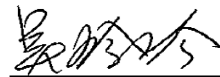
此致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彭志強



獨立董事：吳玲玲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五年度聯陽集團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3,127,191仟元，涵蓋商品銷售、其他營業收入及銷貨退回及折讓等不同性質之會計科目，增加收入測試之複雜度。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排名前十大客戶樣本執

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測試銷貨折讓計算之正確性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況等、執行年底收入截止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9、五及六.17有關營業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陽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504,218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10.71%，對於聯陽集團係屬重大，且於授信期間內收回應收帳款為公司營運資金管理之重要項目。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內部控制測試，包含信用額度之評估、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透過檢視出貨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之截止點、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便評估其存在性及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四.8及六.7有關應收帳款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陽集團存貨淨額為309,436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6.57%，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公司部份之存貨存放於委外之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因此存貨除置放於聯陽集團外，亦分布於數個委外廠商。由於存貨分布於數個地點，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所建立的內部控制有效性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確認盤點日存貨金額推滾至財務報表日與年底存貨清冊一致且適當調節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註四.11及六.8有關存貨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聯陽集團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9,957仟元，佔資產總額之0.2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9,930)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2.2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陽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02854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涂嘉玲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87,609	48.59	\$2,349,251	50.9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六.20	490,209	10.41	400,176	8.67
112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768	0.08	3,455	0.0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及六.5	16,110	0.34	16,440	0.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3,381	0.07	9,597	0.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504,218	10.71	545,080	11.8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2,903	0.06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8	0.03	1,169	0.0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24	-	29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309,436	6.57	361,599	7.83
1410	預付款項		46,126	0.98	39,392	0.8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	-	1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65,019	77.84	3,726,361	80.7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2,248	0.26	13,271	0.2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402,226	8.54	204,622	4.4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1,233	0.24	1,365	0.0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260,054	5.52	269,942	5.8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及六.12	302,176	6.42	326,799	7.0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47,741	1.02	58,425	1.2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680	0.16	15,081	0.3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3,358	22.16	889,505	19.27
1xxx	資產總計		\$4,708,377	100.00	\$4,615,86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319,105	6.78	\$366,494	7.94
2200	其他應付款		227,300	4.83	203,873	4.4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20,430	2.56	126,800	2.7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4	118,949	2.52	101,861	2.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235	0.32	19,925	0.4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1,019	17.01	818,953	17.74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269	0.0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04,134	2.21	92,086	1.99
2645	存入保證金		6,798	0.14	6,798	0.1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201	2.36	98,884	2.14
2xxx	負債總計		912,220	19.37	917,837	19.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1,578,743	33.53	1,578,743	34.20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752,486	37.22	1,723,478	37.34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240	2.43	80,408	1.7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7	0.02	13,489	0.29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220	9.20	408,270	8.85
3400	其他權益		(1,153)	(0.02)	(21,074)	(0.45)
3500	庫藏股票	六.15	(85,285)	(1.81)	(85,285)	(1.8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793,448	80.57	3,698,029	80.12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	2,709	0.06	-	-
3xxx	權益總計		3,796,157	80.63	3,698,029	80.1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08,377	100.00	\$4,615,86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18



會計主管：



附件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7及七	\$3,127,191	100.00	\$3,084,41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8、六.18及六.19	(1,562,833)	(49.98)	(1,580,949)	(51.26)
5900	營業毛利		1,564,358	50.02	1,503,470	48.74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六.19				
6100	推銷費用		(233,560)	(7.47)	(218,495)	(7.08)
6200	管理費用		(257,286)	(8.23)	(243,520)	(7.9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4,708)	(20.29)	(617,799)	(20.03)
	營業費用合計		(1,125,554)	(35.99)	(1,079,814)	(35.01)
6900	營業利益		438,804	14.03	423,656	13.7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20,442	0.65	25,784	0.8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7,802)	(0.25)	(32,302)	(1.04)
7050	財務成本		(472)	(0.01)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13,161)	(0.42)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3)	(0.03)	(6,518)	(0.20)
7900	稅前淨利		437,811	14.00	417,138	13.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74,120)	(2.37)	(78,821)	(2.56)
8200	本期淨利		363,691	11.63	338,317	10.9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3	(10,568)	(0.34)	6,710	0.2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97	0.06	(1,141)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	(0.01)	(11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3	0.01	12,398	0.40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	-	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27)	(0.28)	17,861	0.5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4,964	11.35	\$356,178	11.5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63,966		\$338,317	
8620	非控制權益		(275)		-	
			\$363,691		\$338,31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55,239		\$356,178	
8720	非控制權益		(275)		-	
			\$354,964		\$356,178	
	每股盈餘(元)	六.23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38		\$2.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2		\$2.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578,783	\$1,366	\$1,721,226	\$43,605	\$-	\$430,547	\$423	\$(13,912)	\$(54,074)	\$(250)	\$3,707,714	\$-	\$3,707,714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6,803	-	(36,803)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489)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489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15,871)	-	-	-	-	(315,871)	-	(315,871)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	338,317	-	-	-	-	338,317	-	338,317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69	(106)	12,398	-	-	17,861	-	17,861
D5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3,886	(106)	12,398	-	-	356,178	-	356,178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610	-	-	-	-	-	-	(85,895)	(85,285)	-	(85,285)
L3	庫藏股票註銷	(860)	-	-	-	-	-	-	-	-	860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0	(1,366)	3,187	-	-	-	-	-	-	-	2,641	-	2,641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1,545)	-	-	-	-	-	34,197	-	32,652	-	32,652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8,743	\$-	\$1,723,478	\$80,408	\$13,489	\$408,270	\$317	\$(1,514)	\$(19,877)	\$(85,285)	\$3,698,029	\$-	\$3,698,029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578,743	\$-	\$1,723,478	\$80,408	\$13,489	\$408,270	\$317	\$(1,514)	\$(19,877)	\$(85,285)	\$3,698,029	\$-	\$3,698,029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3,832	-	(33,832)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292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292)	-	-	-	-	-	(308,705)	-	(308,70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08,705)	-	-	-	-	-	-	(308,705)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損)	-	-	-	-	-	363,966	-	-	-	-	363,966	(275)	363,691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71)	(269)	313	-	-	(8,727)	-	(8,727)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5,195	(269)	313	-	-	355,239	(275)	354,96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116	-	-	-	-	-	-	-	116	(116)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019	-	-	-	-	-	-	-	19,019	-	19,019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3,100	3,100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9,873	-	-	-	-	-	19,877	-	29,750	-	29,750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8,743	\$-	\$1,752,486	\$114,240	\$1,197	\$433,220	\$48	\$(1,201)	\$-	\$(85,285)	\$3,793,448	\$2,709	\$3,796,1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37,811	\$417,13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000)	(2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00)	(1,3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54)	(12,698)
A20100	折舊費用	17,530	18,8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0
A20200	攤銷費用	25,995	28,6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50)	(9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2)	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637)
A20900	利息費用	47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401	-
A21200	利息收入	(10,884)	(16,43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5	6,628
A21300	股利收入	(115)	(6,6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1,088)	(35,33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019	34,2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161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6	(1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13)	(1,86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19	33,9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88,788)	(228,1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216	(3,4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8,705)	(315,87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0,862	(11,27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903)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5,8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	14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00	-
A31200	存貨減少	52,163	42,7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605)	(400,33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734)	(1,4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	(17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7,389)	20,2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038	18,91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7,088	19,7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690)	9,96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80	(1,2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2,634	373,7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39	17,3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4	(6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1)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642)	(143,4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735)	(98,28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9,251	2,492,7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4,807	292,85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7,609	\$2,349,2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0078 新竹市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一路1號E-3
E-3, No.1, Lixing 1st Rd.,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688 5678
Fax: 886 3 688 600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五年度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帳列營業收入淨額為3,121,649仟元，涵蓋商品銷售、其他營業收入及銷貨退回及折讓等不同性質之會計科目，增加收入測試之複雜度。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針對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排名前十大客戶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測試銷貨折讓計算之正確性及複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況等、執行年底收入截止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8、五及六.16有關營業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501,95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佔個體資產總額10.68%，對於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且於授信期間內收回應收帳款為公司營運資金管理之重要項目。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內部控制測試，包含信用額度之評估、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透過檢視出貨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之截止點、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便評估其存在性及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7及六.6有關應收帳款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308,389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6.56%，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公司部份之存貨存放於委外之封裝測試廠進行產製，因此存貨除置放於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外，亦分布於數個委外廠商。由於存貨分布於數個地點，提高存貨使用狀態管理的複雜度，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所建立的內部控制有效性與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確認盤點日存貨金額推滾至財務報表日與年底存貨清冊一致且適當調節至明細帳。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0及六.7有關存貨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9,957仟元，佔資產總額之0.21%，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9,930)仟元，佔稅前淨利之(2.2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4)金管證(審)字第 30902 號

(100)金管證(審)字第 02854 號

邱琬茹

邱琬茹



會計師：

涂嘉玲

涂嘉玲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九：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42,019	47.68	\$2,328,165	50.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六.19	490,209	10.43	400,176	8.6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768	0.08	3,455	0.0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3,381	0.07	9,597	0.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501,957	10.68	544,970	11.8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6及七	2,922	0.06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2	0.02	1,156	0.03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308,389	6.56	361,051	7.83
1410	預付款項		43,785	0.93	36,621	0.7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	-	1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97,654	76.51	3,685,364	79.8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2,248	0.26	13,271	0.2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400,226	8.51	204,622	4.4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79,537	1.69	45,267	0.9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257,486	5.48	266,666	5.78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300,614	6.39	325,135	7.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47,741	1.02	58,425	1.2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811	0.14	14,157	0.3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4,663	23.49	927,543	20.11
1xxx	資產總計		\$4,702,317	100.00	4,612,90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318,165	6.77	\$366,069	7.94
2200	其他應付款		224,928	4.78	201,461	4.3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20,430	2.56	126,800	2.7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3	118,949	2.53	101,861	2.2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139	0.32	19,803	0.4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97,668	16.96	815,994	17.69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269	0.0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104,134	2.21	92,086	2.00
2645	存入保證金		6,798	0.15	6,798	0.1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201	2.37	98,884	2.15
2xxx	負債總計		908,869	19.33	914,878	19.84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1,578,743	33.57	1,578,743	34.22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1,752,486	37.27	1,723,478	37.36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240	2.43	80,408	1.7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97	0.02	13,489	0.29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220	9.21	408,270	8.85
3400	其他權益		(1,153)	(0.02)	(21,074)	(0.45)
3500	庫藏股票	六.14	(85,285)	(1.81)	(85,285)	(1.85)
3xxx	權益總計		3,793,448	80.67	3,698,029	80.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02,317	100.00	\$4,612,907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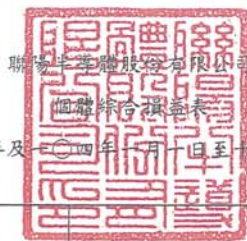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6及七	\$3,121,649	100.00	\$3,083,54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7 及六.18	(1,559,345)	(49.95)	(1,580,365)	(51.25)
5900	營業毛利		1,562,304	50.05	1,503,178	48.75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7,737)	(7.30)	(215,346)	(6.98)
6200	管理費用		(251,423)	(8.05)	(234,672)	(7.6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9,029)	(20.15)	(614,117)	(19.92)
	營業費用合計		(1,108,189)	(35.50)	(1,064,135)	(34.51)
6900	營業利益		454,115	14.55	439,043	14.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19,935	0.64	25,270	0.8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	(6,915)	(0.22)	(32,664)	(1.06)
7050	財務成本		(472)	(0.02)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8	(28,577)	(0.92)	(14,511)	(0.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29)	(0.52)	(21,905)	(0.71)
7900	稅前淨利		438,086	14.03	417,138	13.5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74,120)	(2.37)	(78,821)	(2.56)
8200	本期淨利		363,966	11.66	338,317	10.9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2	(10,568)	(0.34)	6,710	0.2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97	0.06	(1,141)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3	0.01	12,398	0.40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	(0.01)	(10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27)	(0.28)	17,861	0.5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5,239	11.38	\$356,178	11.55
	每股盈餘(元)	六.22	稅後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38		\$2.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32		\$2.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一：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1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3410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425	其他 3490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578,783	\$1,366	\$1,721,226	\$43,605	\$-	\$430,547	\$423	\$(13,912)	\$(54,074)	\$(250)	\$3,707,714
B1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6,803	-	(36,803)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489	(13,489)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5,871)	-	-	-	-	(315,871)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	338,317	-	-	-	-	338,317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69	(106)	12,398	-	-	17,861
D5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43,886	(106)	12,398	-	-	356,178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610	-	-	-	-	-	-	(85,895)	(85,285)
L3	庫藏股票註銷	(860)	-	-	-	-	-	-	-	-	860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0	(1,366)	3,187	-	-	-	-	-	-	-	2,641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1,545)	-	-	-	-	-	34,197	-	32,652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8,743	\$-	\$1,723,478	\$80,408	\$13,489	\$408,270	\$317	\$(1,514)	\$(19,877)	\$(85,285)	\$3,698,029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578,743	\$-	\$1,723,478	\$80,408	\$13,489	\$408,270	\$317	\$(1,514)	\$(19,877)	\$(85,285)	\$3,698,029
B1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3,832	-	(33,832)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292)	12,292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08,705)	-	-	-	-	(308,705)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	363,966	-	-	-	-	363,966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771)	(269)	313	-	-	(8,727)
D5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5,195	(269)	313	-	-	355,23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16	-	-	-	-	-	-	-	11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9,019	-	-	-	-	-	-	-	19,019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9,873	-	-	-	-	-	19,877	-	29,750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578,743	\$-	\$1,752,486	\$114,240	\$1,197	\$433,220	\$48	\$(1,201)	\$-	\$(85,285)	\$3,793,448

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6,712仟元及3,270仟元。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78,230仟元及5,215仟元。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二：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38,086	\$417,13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000)	(2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0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47)	(11,052)
A20100	折舊費用	16,151	17,3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0
A20200	攤銷費用	25,426	28,3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05)	(3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2)	7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656)
A20900	利息費用	47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346	-
A21200	利息收入	(10,537)	(16,0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5	6,628
A21300	股利收入	(115)	(6,6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491)	(31,73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019	34,2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577	14,5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6	(1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213)	(1,86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19	33,9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88,788)	(228,13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6,216	(3,4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8,705)	(315,87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3,013	(11,27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4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922)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5,8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	1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705)	(400,331)
A31200	存貨減少	52,662	43,12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64)	1,1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1	(17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7,904)	20,0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6,776	17,0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7	-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7,088	19,73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6,146)	(125,5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664)	9,9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8,165	2,453,7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480	(1,2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42,019	\$2,328,1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9,230	387,8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91	16,9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1)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740)	(98,2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1,050	306,490				

董事長：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本公司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買回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相關法規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由董事會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給員工的股份依規定視同未發行註銷。

第四條：認購資格必要條件乃董事會實際授予日前已為本公司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子公司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及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考量員工職務職等及對公司之貢獻等，決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決之。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不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並得加計資金成本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資金成本以台灣銀行一年期大額定期存款機動利率為依據。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78,026,251
加：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8,771,619)	(8,771,61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9,254,632
加：本年度稅前盈餘	438,086,378	
減：所得稅費用	(74,120,126)	
本年度稅後淨利	363,966,2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396,62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806	327,613,433
可分配盈餘		396,868,06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擬配 2.3 元)	(363,110,9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757,119

1. 股利之分配請授權董事會訂除息日期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2. 每股現金股利係以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股數 157,874,324 股計算而得。
3. 如俟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收回，或因本公司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私募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十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 2 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目前相關法令修改
第 3 條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p>	配合目前相關法令修改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五十六條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列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 7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配合目前相關法令修改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u>距</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 8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u>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u>請</u>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下稱<u>證券主管機關</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配合目前相關法令修改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 9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目前相關法令修改
第 11 條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九條之一</u>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配合目前相關法令修改
第 12 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下述條文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p>	配合目前相關法令修改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程序作業規定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審計委員會之討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方式。</p>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經</u>審計委員會<u>同</u>意，<u>並提</u>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審計委員會之討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方式。</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 13 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配合目前相關法令修改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 17 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配合目前相關法令修改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 25 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u>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p>	配合目前相關法令修改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 28 條	<p>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目前相關法令修改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 29 條	<p>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經 88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經 92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92 年 4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三次修正經 9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96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四次修正經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一次修正經 88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p> <p>第二次修正經 92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92 年 4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三次修正經 9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96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四次修正經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p> <p>第五次修正經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06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通過。</p>	增列修訂日期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不列入議案各款情形之一，股東會召集人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

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不予處理。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得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宜由股東逐案進行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或變更議程，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否則不予討論或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若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則記載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如「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 88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包括：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1. 各型電腦或運算器晶片組。
2. 超級/特定用途輸出入積體電路及模組。
3. 高整合積體電路。
4. 精簡指令電腦或運算器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
5. 數據通訊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
6. 數位電視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
7. 快閃記憶體控制之積體電路及模組產品。
8. 多媒體應用之積體電路及系統產品。
9. 類比電路應用之積體電路及模組產品。
10. 前述相關產品之系統及軟硬體整合服務。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除法另有規定，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唯實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須符合證券發行之法規，且不得逾法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上限。本公司發行股票得依證券發行之法規為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股票，但無記名股票合計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

- 第五條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同意後一年內得分次申報辦理。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平均價格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於轉讓前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本公司依證券相關法規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得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發行新股時，股票得合併印製。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份轉讓及股務相關作業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 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每屆獨立董事人數中至少二人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應以補足原任或現任之任期為限。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所有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據法規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之一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不少於三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在任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公司全部獨立董事之整體報酬除第二十六條之一外，不論營運盈虧於前期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兩千分之一上限額度內，得由董事會依其營運參與程度及參酌同業水準另以公司費用支給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營業計劃書之議定與執行之監督。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核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及裁撤。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九、設立各種功能型委員會，並由董事會負責訂定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視業務需要並得依相同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職權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經理人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管理公司事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之一 本公司營運獲利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的分派須視獲利狀況為之，所謂員工酬勞尚不含例行固定性的薪資津貼或獎金，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酬勞分派前之利益。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其 8% 至 20% 為員工酬勞，另次得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保留彌補所需數額預先扣除之才計算該酬勞，且年度酬勞係一次分派，唯得以單次全額發放或分次發放。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而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份方式發放，其對象定義為實質工作之支薪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持股 49% 或以上之國內外從屬公司正式支薪員工，或本公司常態編制工作所需而聘任之顧問，或另有擔任日常業務或技術專職之董事。員工酬勞發放時擬將發放之對象應仍為員工，除非因本公司近期之主動調派或遣退。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份方式發放，分派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可分派之 30% 與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以上述該餘額之不低於 80%，另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之分派，唯併同得為使用之公積計算發給總值若仍低於每股份 0.1 元時則保留之不予分派。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其專業知識，持股及兼職，執行業務範圍等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其提名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而公司章程載明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者則其提名作業另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應選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或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股東會召集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所定而公告之選舉議案其應選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股東會召集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以區分被選舉人。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一、不用股東會召集人製備之選票者。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或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票者。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股東會召集人公告之及發給當選通知。
- 第十五條 本程序(原名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於民國 88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88 年股東常會。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91 年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97 年股東常會。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00 年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之，本公司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一般規範

第五條 上述第二條所列資產，除第五款及第六款外，其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暨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執行單位如下：

- 一、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等所需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按採購作業流程及合約管理規定等辦理。
- 二、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不動產等，交易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或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交有關部門依規定執行。其交易金額不超過前述限額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或等值以上者，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依規定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其交易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或等值者，由相關部門依公司採購作業流程及合約管理規定等之核准權限呈核執行。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惟所有總額仍不得超出公司法相關規定：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30%為限。
 - (二) 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100%。子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者，則以150%為限。
 - (三) 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減除上述第二款後之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總資產之30%。
 - (四)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總資產之50%為限，但控股性質之子公司除外。
- 四、公司如因取得其他公司股權而可選任其他公司董事時，由董事長核定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承認。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第二節至第四節規定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控管，依子公司之監理作業辦法處理。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之處罰，董事或總經理由董事會議處，總經理以下由總經理裁處。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下述條文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程序作業規定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審計委員會之討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方式。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七條之一 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準則於本程序有關全體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經 88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經 92 年 1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92 年 4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三次修正經 9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96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四次修正經 10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八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57,874,32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9,472,459 股

二、截至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十六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胡鈞陽	1,935,361	1.23
董事	林弘堯	463,699	0.29
董事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959,978	8.84
董事	劉亮君	386,455	0.24
獨立董事	彭志強	0	0
獨立董事	吳玲玲	0	0

註1：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6,745,493 股。

註2：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註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